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司法局于2019年3月经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重组设立，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承担区政府各部门和街乡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街乡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市政府复议的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配合组织本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8.负责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司法局下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治调研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等16个科室。下属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中心（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等3个事业单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围绕以下年度主要工作设立：

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朝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固本强基，稳中求进，落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项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坚持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服务和保障我区的安全稳定。

**一是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上持续发力，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以法治督察、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为牵引，以依法行政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基层“法治帮扶”工作、深化基层依法行政教育培训机制等创新举措为抓手，不断激发依法治区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继续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

**二是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持续发力，全方位提供法治化保障。**继续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发挥法律服务资源和人才优势，构建我区法律服务发展新格局，围绕“两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积极开展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价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力度。用好智库资源，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三是在满足人民群众期盼上持续发力，推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作用，持续打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三级实体平台纵向横向联动机制。贯彻落实《朝阳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继续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

**四是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上持续发力，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优质调解力量互助互通；进一步搭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联动体系，创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继续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加快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对“两类人员”及专案重点人、律师重点人的教育管控，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五是在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上持续发力，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断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打造树立党建品牌，丰富党组织活动形式，增强队伍同心向党的凝聚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835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609.5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743.8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35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9.52万元，项目支出4743.8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组织召开依法治区办会议2次，组织开展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5次；共对《朝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香港科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等95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合作协议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300余条，审查数量同比增长45.8%；优化“1＋1＋43”的行政复议接待咨询格局，新收复议案件3938件，比去年同比增长164.3%，案件数量为历年同期及全市区县中最多。共审结3489件；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98件；按照 “一对一”配备模式与668个社区（村）签订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三级实体平台（室）接待各类法律服务咨询20.6万余人次。建立“一网两翼三支撑”的工作模式，全力打造朝阳区法律援助民心品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37件；分层分类开展系列线上线下宣传活动1300余场，累计受众160万余人次；2023年度共收到投诉材料1507件，同比增长72.9%（去年784件），正式立案受理429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去年210件）。2023年行政处罚立案38件，审结28件，其中给予行政处罚16件。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成功人民调解案件11993件，各部门调解成功行政调解案件55912件。

2.产出质量

2023年，我区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统筹全面依法治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统筹谋划、担当作为，各项重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不断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3.产出进度

2023年，各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相关项目，项目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预算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4.产出成本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在执行中对偏差情况及时申报调整预算，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各预算单位的履职及2023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通过各项目的设立与实施，很好的保障了我局各部门、各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开展“万名党员律师驻社区、人民满意我先行”活动，律所党组织与603个社区党委签订共建协议；加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全面推行 “5+6+43模式”。联合朝阳分局出台《关于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中加强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衔接配合的意见》，加强两所衔接配合；持续深化复议改革。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能力；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提升律师工作积极性，高质量为受援人解决法律问题，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更大作用；做好合法性审查，深化法律顾问制度，服务依法科学决策；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强化重点领域普法，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升基层普法宣传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3.环境效益

各预算单位的履职及2023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开展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及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制发《关于建立朝阳区街乡“法治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基层“法治帮扶”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四提升一下降”工作目标。在全市率先开发建设智慧普法绩效信息系统，实现了普法考核任务动态监测、科学考评，客观评价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三级实体平台（室）接待各类法律服务咨询20.6万余人次。建立“一网两翼三支撑”的工作模式，全力打造朝阳区法律援助民心品牌，援助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法律援助质量不断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5.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本部门针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多个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七有”“五性”法律咨询95956人次，12348热线解答法律咨询16399人次，法律咨询满意率全市排名第二。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务[2015]24号）等文件，制定《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预算管理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确保本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编报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中，项目能够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从严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朝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按时进行购置、管理、报废等工作。

（三）绩效管理

按照《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财绩效(2019)485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24)213号）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政法转移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底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预算数7908.62万元，决算数8353.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62%，主要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的人员经费等。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共31个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其中30个项目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1个项目分数较低，为77.5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效果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决策科学性支撑资料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的不够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完整。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2）项目的总体进度规划仍需进一步细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时完整收集各种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归集项目绩效资料，加强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汇总分析，重视绩效成果的总结和呈现，为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提供资料支撑。